

A Preliminary Study on Foundation No. 3 at Fengchu

凤雏三号基址初步研究

曹大志 Cao Dazhi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陈筱 Chen Xiao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温哥华, V6T 1Z1

内容提要:

本文尝试复原了新发现的凤雏三号基址的柱网结构, 认为其主体台基和东西两侧台基进深大, 庭院面积占比较小, 梁架结构复杂。对比年代早于和晚于三号基址的商周时期大型建筑, 可以认为它正处于建筑形式和梁架结构发展的关键阶段, 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凤雏三号基址的庭院中有特殊的立石和铺石遗迹, 我们认为可能是某种神主和祭祀神主的坛场。由于现存文献中石质社主的记录相对丰富, 可以进一步推测此处遗迹可能是社主和社坛。三号基址布局严谨、规模宏大, 是官方有组织建造的, 大概相当于文献中记载的社宫。它是目前证据最充分、年代也较早的官方社祀遗存。

关键词:

西周建筑 社 官社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ttempt to reconstruct the grid system of post holes from the newly discovered Building No. 3 at Fengchu, and to discuss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through comparisons with other large-scale buildings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The building has a unique feature of stele and boulder pavement in its courtyard. We argue that this was probably an altar for worshipping a certain god represented by the stele. Since records about stone *she* (社) tablet are most abundant in transmitted texts, we further deduce that Building No. 3 was a *she* precinct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n early site of the official *she* rituals with the most substantial evidence known at present.

Key Words: Western Zhou architecture; *she* [社]; official *she*

2014 年秋，周原考古队发掘了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编号为凤雏三号基址。本期刊物公布了年度发掘的初步结果。凤雏三号基址是迄今所见规模最大的西周时期建筑基址；其建筑形式在这一时期建筑中属首次发现；建筑庭院中发现了特殊的立石和铺石遗迹，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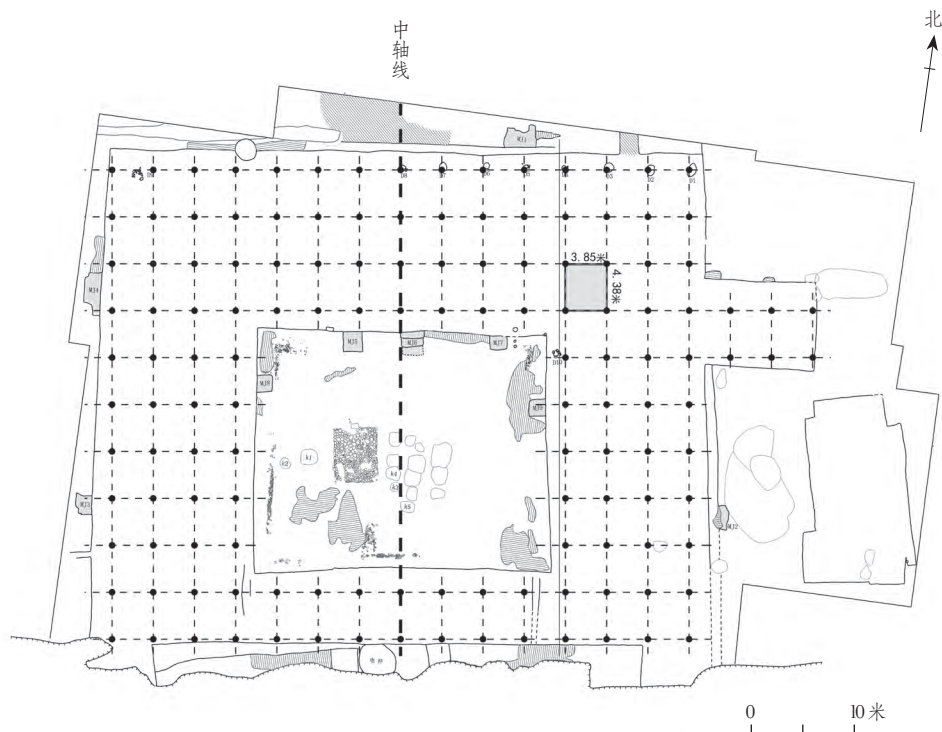
本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凤雏三号建筑本身的研究。根据现存柱础和台阶的位置，我们拟对柱网结构进行复原尝试，并探讨台基的高度和散水的形制问题。第二部分是对三号基址性质和功能的研究。通过考察传世文献和三号基址的遗迹现象，我们将论证这是一处社官遗址^①。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对凤雏三号基址在建筑史上的价值和它反映的我国古代官方社祀的发展做了探讨。

一 三号基址建筑的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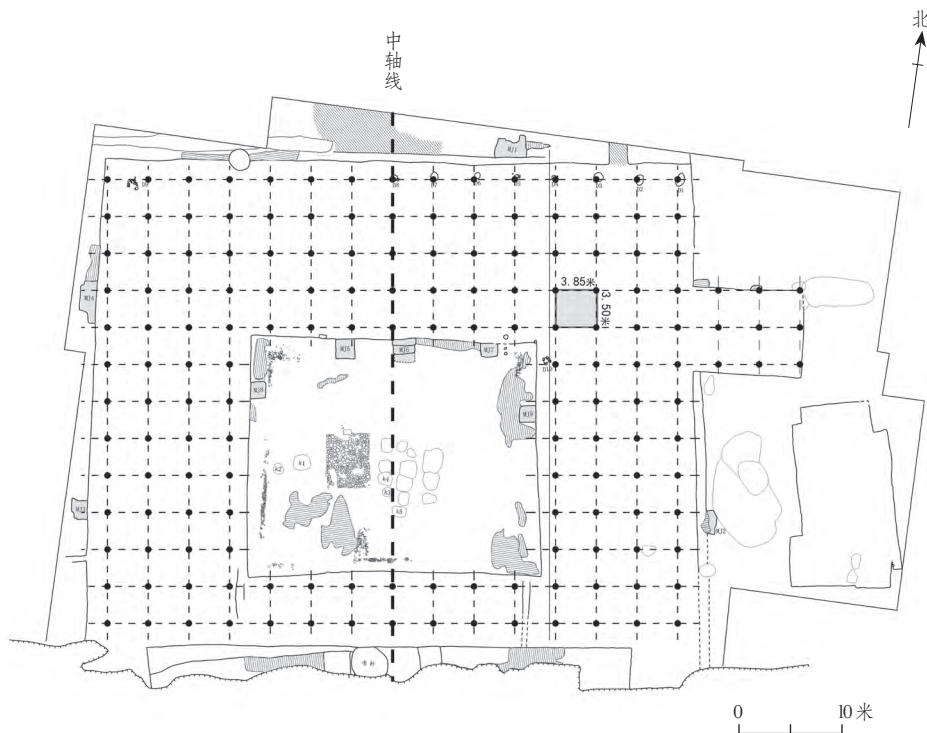
(一) 柱网结构

可资推测三号基址柱网布局的资料有两类遗迹，一是台基上保存的柱础，它们可以直接反映柱列的分布；二是台基周边的台阶和坡道，它们可以反映通道的位置，间接显示局部屋柱的有无。三号基址上目前可知 10 个屋柱的位置，包括 5 个以自然砾石铺砌的柱础和 5 个础石被扰动后留下的浅坑；其中 9 个位于主体台基，1 个位于东侧台基；9 个位于建筑的东半部分，1 个位于建筑的西半部分。已确定的台阶有 9 个，主体台基南面有 3 个，北面有 1 个；西侧台基的东面有 1 个，西面有 2 个；东侧台基的东西两面各有 1 个。

首先，我们来考察柱网在东西方向上的布局。我们观察到三号基址是有中轴线的：主体台基的垂直平分线恰好通过台基北部中间的柱础 D8、中台阶 MJ6 的西侧，向南延伸又将



图一 以屋柱南北间距4.38米排布柱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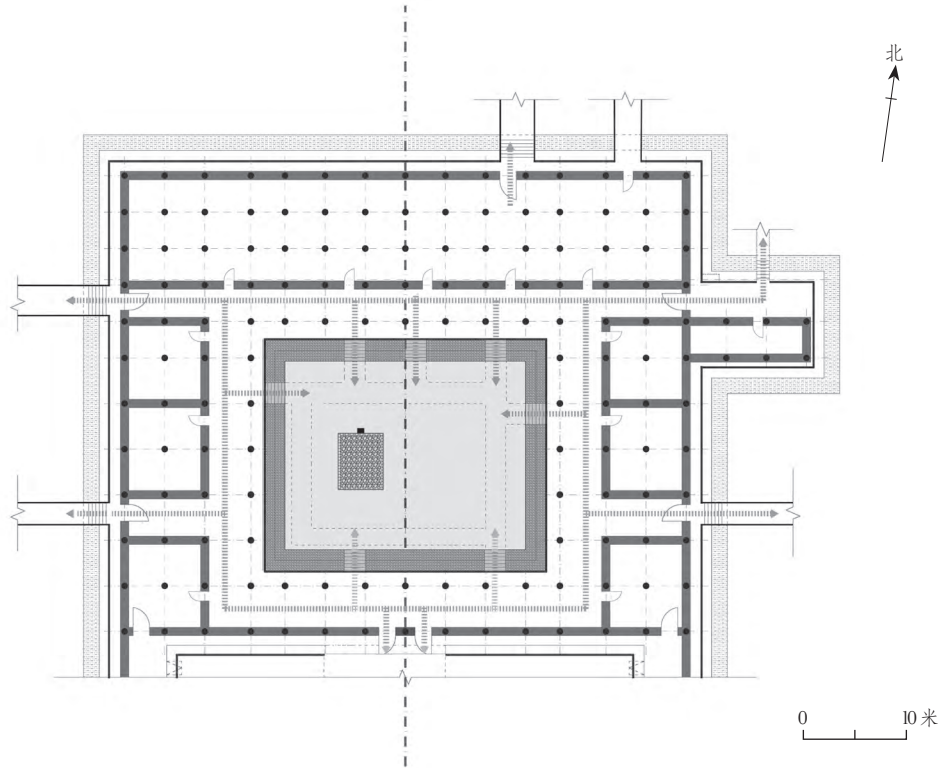


图二 以屋柱南北间距3.50米排布柱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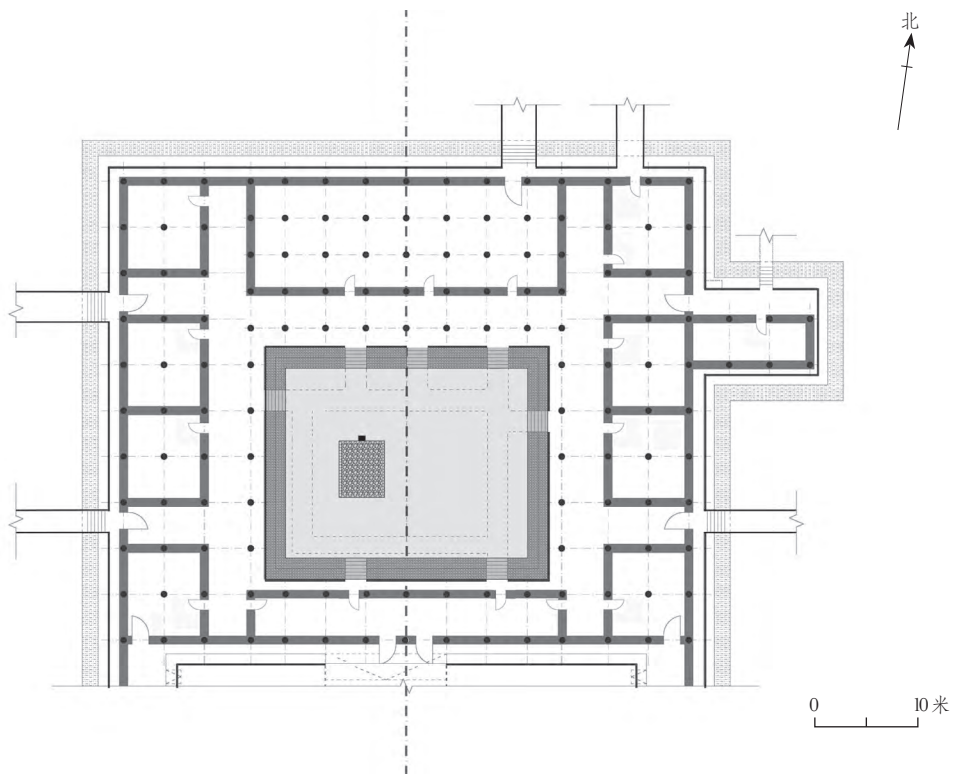
中庭、门塾台基平分两半，也就是说，除东面的凸出部分，建筑的主体以这条轴线东西对称。据此，我们可以采用轴线东侧现存柱列遗迹，按照东西对称的原则，复原轴线西侧的柱列。

三号基址东半部分的9个柱础中，8个位于主体台基的东北部（D1-D8），它们东西成行，间距3.5-4.2米。考虑到5个础石被扰动后留下的浅坑不一定反映屋柱的准确位置，这个变化范围仍可视为均匀分布。若将D1中心到中轴线的距离27米均分作7份，以每份3.85米求得屋柱的理论位置，将其绘制在图纸上，可以看到唯有D4的位置较屋柱的理论位置略微偏西。同时，我们注意到D4与东侧台基仅存的柱础D10南北相对，基本位于一条直线上。这一现象说明主体台基东端的柱列很有可能与东侧台基贯通，亦即D1-D4这4个柱础的位置反映了东侧台基进深方向的屋柱排列。按照东西对称的原则，可以绘制出主体台基西端和西侧台基的东西向柱列。如此复原后，主体台基南面的3个台阶都正对着柱列与柱列之间的空地，可满足南北畅通的需要。从台阶位置，也可说明上述对屋柱东西向间距复原的可信度。

下面我们再对屋柱南北向的分布情况进行考察。D4与D10的中心相距17.5米，两者之间还应数排东西向的屋柱，每排的间距应在3.85米上下。如D4与D10之间存在4个开间，那么屋柱的南北间距为4.38米；如D4与D10之间存在5个开间，那么屋柱的间距为3.50米。按这两个数据分别绘制轴网，可以看到两种情况都有不合理之处。如以4.38米作为屋柱南北向间距，那么在主体台基部分，相邻四根屋柱所构成的是一个进深大于面阔的纵长方形空间（图一），这与西周宫庙建筑的柱网规律不符^[2]。如以3.50米作为屋柱南北向间距，那么西侧台基东面的台阶MJ8将正对一排东西向柱列，无法获得足够通行的空间（图二）。



图三 三号基址平面布局可能性之一



图四 三号基址平面布局可能性之二

因此，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在主体台基和两侧台基上，屋柱的南北向间距并不相同：在主体台基部分，屋柱的南北向间距较小，柱网更趋紧密；而在东西两侧的台基上，屋柱的南北向

间距较大，柱网更趋疏朗。凤雏甲组基址的屋柱布局就是采用的这种“组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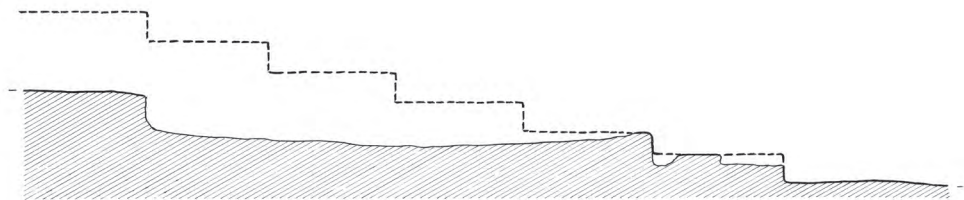
我们设想了两种具体方案。其一，主体台基上屋柱的南北向间距为 3.50 米，东西台基上屋柱的南北向间距为 4.38 米，这样已确定的 5 处东西向台阶都面临柱间的通道，因而是符合考古材料的一种屋柱排列形式（图三）。其二，主体台基中间部位的屋柱以南北向间距 3.50 米排列，而两端与东西台基宽度相等的部分，则与东西台基一样，以 4.38 米的间距排列屋柱（图四）。在后一种情况中，建筑空间的组合为东西两侧的台基南北通长，两者将主体台基夹拱其中。对比过去发掘的西周时期建筑，凤雏甲组、召陈、云塘、齐镇在面阔方向上的柱间距为 3 米（凤雏甲组）至 5 米（召陈上层）；在进深方向上为 2 米（凤雏甲组）至 5 米（齐镇），我们借以复原凤雏三号基址柱网的柱间距是符合当时规律的。

关于柱网复原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第一，从召陈上层、云塘和齐镇等基址来看，至迟从西周中晚期开始，宫庙建筑的柱网呈现出中央柱础稀疏、两侧柱础密集的特征，即有局部减柱或增柱现象^[3]。三号基址是否也有这种情况，因尚无确切依据，复原图未作特别示意。第二，限于保存状况，门塾和东面凸出部分的台基上几乎没有残存屋柱或台阶遗迹，因此只能以相邻部分的柱网规律略作推测，以求建筑平面的完善。在门塾的北侧，虽因破坏严重未发现清晰的台阶遗迹，但依据庭院南侧散水的位置，至少可以排除门塾在正中间设置台阶的可能。

（二）台基高度和散水

三号基址的台基高度可通过台阶的复原推求。西侧台基西面的北台阶 MJ4 保存最好，台基边缘距离最低的一级台阶外沿 1.76 米，保存的两级台阶宽度为 0.30—0.33 米，据此计算台阶原应有 6 级；再根据保存的两级台阶的高度 0.10—0.12 米，可以推算出 6 级台阶总高度为 0.6—0.72 米，这个高度应该就是台基表面与台基之下地面的高差，即台基的原始高度（图五）。

除了各处台阶，三号基址的庭院四周都以砾石和碎陶片铺筑成散水，用来减轻屋檐落水的冲刷、保护台基和庭院地面的坚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散水面的保存现状都很零散，最长一处不足 12 米，不仅材质有所不同，形态也不甚规则。更为特别的是，它们与台基外缘均有一定距离，如主体台基的散水距主体台基南缘 1.25 米、宽 0.74 米，东台基的散水距东台基西缘 1.48 米、宽 0.58 米，西台基的散水距西台基东缘 1.45 米，宽 0.35—0.57 米，门塾台基的散水距夯土边缘 0.87 米、宽 0.35—0.46 米。为何散水内侧与台基外缘的距离各有不同呢？这个问题看似令人费解，但如果我们考察散水外侧与台基外缘的距离，就会发现一定的规律：主体台基的散水外侧距离台基外缘为 $1.25+0.74=1.99$ 米，东台基的散水外侧距离台基外缘为 $1.48+0.58=2.06$ 米，西台基的散水外侧距离台基外缘为 $1.45+0.57=2.02$ 米，三者都在 2 米左右。门塾台基的散水外侧距离夯土外缘为 1.33 米，这是因为门塾台基破坏



图五 MJ4复原

最严重，现在保存的夯土边缘已经是基槽部分的界限，比地上台基部分略大。考虑进这个因素，门塾台基的散水外侧距离台基很可能也是2米左右。此外，东、西、北三面的散水面都微向庭院内倾斜。这两方面信息使一种复原设想成为可能，那就是：散水表面原本为斜坡状，最远端到台基的距离为2米，邻近台基、较高处的散水已经破坏无存了。

我们还注意到，庭院内保存最好的台阶 MJ5 长度为1.9米，与散水边缘到台基的距离近同。这样在庭院中，同是附建于台基的台阶和散水的宽度是一样的，从而在庭院的地面上勾勒出一个平行于台基边缘的完整空间。

台基外围局部也找到了与排水有关的遗迹。如在主体台基西北有一条宽1.45—1.6米、深0.12米的U形浅沟，已知长度23.2米，沟底东高西低，高差0.6米。比较散水与台基的距离，这条排水沟也应与承接屋面的落水有关。由此可以推测，三号基址的台基内外很有可能采用了不同的防排水建造工艺，如是这样，建造者应更重视对庭院内地面的保护。

(三) 三号基址在建筑史上的意义

为便于讨论，我们将商周大型建筑的平面布局、庭院占比、正堂进深等指标列表于下(表一)。

表一 商周大型建筑比较

比较对象	台基与庭院				主体台基(即正殿、正堂)			
	底部是否连续	院落形态	院落面积(平方米)	院落比例	台基进深(米)	房屋进深(米)	台基进深/面阔	面积(平方米)
偃师四号 ^[4]	是	横长方形	574	35%	11.8	——	0.32	431
偃师五号 ^[5]	是	横长方形	5400	60%	14.6	——	0.27	788
洹北1号 ^[6]	是	横长方形	11400	71%	14.4	约6	0.16	1296
洹北2号 ^[7]	是	横长方形	3694	62%	13.8	约6	0.32	600
凤雏甲组 ^[8]	是	横长方形	222	25%*	8.4	6.1	0.49	105
凤雏三号 ^[9]	是	横长方形	609	21.4%	16.5	约14	方案一 0.29 方案二 0.63	1073
周原召陈 ^[10]	否	——	——	——	15	13.5	0.63	360
周原云塘 ^[11]	否	凸字形	300 (955)**	18.8% (60%)	两端 16.5, 中央约 12.5	两端约 14, 中央约 10.5	以中央进深最小部位计 0.59	330
周原齐镇 ^[12]	否	凸字形	——	——	两端 18.8, 中央约 12.5	两端约 15.5, 中央约 10.5	以中央进深最小部位计 0.55	300

说明: *以三个院落之和计。

**分别以正堂前方的空地计、以院墙之内的空地计。

从表中可以看到，凤雏三号基址具有多项承前启后的特点。三号基址的一些特征与商代大型建筑相似，如“回”字形的总体布局、横长方形的庭院、连接为一体的台基；但是更进一步观察，三号基址又表现出一些西周大型建筑才具有的特征，如较小比例的庭院、较大的建筑进深及其反映的更复杂梁架（台基进深大，必需复杂的屋架承托体系才能阻隔雨水对夯土台基的侵害）。曾有学者指出，商周时期建筑演进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庭院的形式由统一的横长方形变得多样化，在建筑整体中占地面积的比例变小；另一方面，中心建筑垂直于正立面方向出现多个柱洞构成的柱列，房屋进深与面阔之比增大，显示出屋顶承托构架变得越来越复杂；而庭院由大变小、室内空间由小变大的背后应是礼仪活动方式和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13]。过去支持这个观点的证据主要来自对商代建筑与西周中晚期建筑的比较^[14]，而西周早期作为这个变化的关键阶段，材料却只有凤雏甲组基址一处。凤雏甲组建筑的年代和功能学界长期有争论；其进深超过一间、梁架显示出复杂化趋势的也仅是正堂（台基进深仅为8.4米）。相比之下，新发现的凤雏三号基址始建年代清晰，三面台基的进深都超过了15米，都应该具有复杂的梁架。根据后文的讨论，它是一座礼仪性建筑，与多座商代大型建筑有直接的可比性。可以说三号基址是一个难得的标本，它使我们可以把商周建筑的演进历史看得更为清楚。



图六 周原地区西周建筑基址比较

二 凤雏三号基址的性质

(一) 立石、铺石遗迹

三号基址台基上的建筑已破坏无存，对于基址的性质、用途，主要的证据来自保存较

好的庭院，其中又以立石和铺石遗迹最为关键。有关立石，我们可以设想以下两种可能。

1. 碑

《说文》：“碑，竖石也。”在早期文献中，碑只见于《仪礼》和《礼记》。按照东汉郑玄的解释，碑的功能是“引物”，具体有三种用途：一是识日影，二是拴牺牲，三是入葬时下棺。前两种碑为石质，置于宫庙庭院中；后一种碑为木质，用于墓地^[15]。碑是竖石以及碑位于庭院这两点与三号基址的立石遗迹基本是相符的（但具体形制有异，详下），但是把此遗迹推定为碑也有一些问题。首先，郑玄说“宫必有碑”，可是迄今发掘的众多先秦时期建筑，从未在庭院中发现过与三号基址的立石相似的遗迹，这让人怀疑郑玄所说的碑会不会另有所指。其次，如果立石是碑，那么与它紧密相关的铺石就无法很好解释：铺石遗迹对于识日影没有必要，对于拴牺牲则造成不便。

2. 神主

立石的上部虽然被毁，但在立石北面3米处我们发现了一块重达52.7公斤的立石顶角残块，质地、颜色都和埋在土中的部分相同，由它可以知道立石的顶面是水平的，侧面和顶面相交成直角（图七）。立石东北7米处另发现了一块灰黑色的砂岩残块，表面有明显的加工痕迹（图八）。庭院中出土的都是自然磨圆的砾石和石灰岩石块，只有这个灰黑色石块和立石是开采自北山分水岭北侧、又经过加工的砂岩，两者当有密切关系，但这个石块的



图七 立石顶角残块



图八 灰黑色砂岩残块

原始位置不是埋在土中，因为我们没有发现埋它的坑。它原来可能是置于立石平整的顶面上的。如果这个复原能够成立，那么两块砂岩相叠就是古文字“示”字所象的形状。示在甲骨文中的字形是，本义是神主（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现在释作“示”的字实际上就是“主”字）。

那么它会是哪种神主呢？我们可以再分为三种可能来讨论。第一，祖先的神主。传世文献大都记载祖先神主是木制的^[16]，虽然也偶见祖先石主的说法，但由于解释互相抵牾，难以肯定或否定^[17]。在考古发现中，殷墟曾经出土写有“父某”、“祖某”称谓的6件玉石柄形器，刘钊先生认为应是石主^[18]。应该注意的是，立石与柄形器的形制

和体量相去甚远。更重要者，祖先的神主在练祭后或者供奉在庙堂里，或者用匱、禘等盛主的容器收藏，不应埋藏在土中，这是最不支持祖先神主的一点。

第二，社主。先秦的社主有五种形式，一是以大树为社主，二是木制的社主，三是封土为社，四是以尸为社主，五是石质的社主^[19]。由于先秦文献鲜少提及石社主，过去学者多所怀疑，清人就曾有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汉以后或用石”的说法。其实只要细心寻绎，先秦文献中还是能找到石社主的证据，比如《吕氏春秋》提到春秋时曹国的国社用石社主，这说明至少在《吕氏春秋》的时代，石社被视为正常的事物^[20]。汉代以降，石社的记载更加常见，如郑玄在为《周礼·小宗伯》的“军社”作注时说“社之主盖用石为之”；又如《水经注·谷水》：“《礼》：天子建国，左庙右社，以石为主”；《水经注·沔水》：“廉水又北注汉水，汉水右合池水，水出旱山，山下有祠，列石十二，不辨其由，盖社主之流，百姓四时祈祷焉”；再如《魏书·祭祀志》：“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既迁于太庙，太社石主将迁于社官。”唐宋以后，石社主更是国家和地方官社的基本形态^[21]。

实际上，与立石相似的遗迹过去已经有所发现。1965年，考古工作者在江苏铜山丘湾遗址发掘到四块紧靠在一起的大石，中间最大的一块高1米；以石块为中心，周围分布着20具人骨架、2个人头、12具狗骨。俞伟超先生根据《吕氏春秋》、《淮南子》等文献及人、狗的埋葬现象，论证这是一处社祀遗迹；王宇信、陈绍棣先生也持相近意见，此观点在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22]。其后，在郑州商城东北部的发掘中，100余平方米的范围内出土了6块红色扁平砂石块，较大的一块高0.3、宽0.45米，附近埋葬有12个人和8只狗，这个发现也被认为是社祀^[23]。值得注意的是，丘湾和郑州的石块都未经加工，没有复杂的亚字形截面，也不如凤雏三号的立石高大郑重。

第三，其他某种神灵的神主。文献对先秦其他神灵神主的形制几乎没有记载，就笔者管见，仅能举以下两例：其一，道路之神的神主，据郑玄的解释是“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24]。其二，室、门、户、行、灶（即《礼记·曲礼》所谓“五祀”）之神的神主，据包山二号墓内的发现，是长6、宽1.8、厚0.2厘米的小木牌^[25]。由于文献记载的贫乏，立石遗迹为某个神灵的神主是完全可能的，只是我们没有线索去进行判断^[26]。

综上所述，立石遗迹是神主的可能较大，而文献里又以支持是社主的证据最多。

如果立石遗迹是神主，则铺石遗迹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坛、墀一类作为神位之所的祭场，特别是后世的社都有坛，社主立于坛上，如《白虎通·社稷》：“其坛大何？如《春秋文义》曰：‘天子之社稷广五丈，诸侯半之。’”虽然这个遗迹表面铺砌着石头、只比周围地面略高，与一般人们概念中的筑土为坛、除地为墀都有差别，但是在标示仪式空间、使其神圣化的作用上，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这处铺石遗迹的存在，也是与铜山丘湾社祀遗迹的一大差别，再次显示凤雏三号的祭祀设施更为正式。

我们认为立石和铺石可能是社主和社坛，但需要说明的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商人社主用石而周人社主用木，将其作为普遍的商周文化差别，这是有问题的。上文已述，姬姓曹国国社的社主，在《吕氏春秋》作者的观念里是石主；而作为商人后裔的宋国，其国社社主在《战国策》“宋康王之时雀生麟”篇作者的观念里，则可能是树或木主^[27]。这说明在战国人的观念里，并没有严格的商人用石社主、周人用木社主的区别。强调这种差别的依据来自汉代文献，《淮南子·齐俗训》说：“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葬成亩，其乐咸池、承云、九韶，其服尚黄。夏后氏其社用松，祀户，葬墙置鬻，其乐夏籥、

九成、六佾、六列、六英，其服尚青。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祀门，葬树松，其乐大濩、晨露，其服尚白。周人之礼，其社用栗，祀灶，葬树柏，其乐大武、三象、棘下，其服尚赤。”我们知道，东周和汉代文献里有很多条理化夏、商、周差别的说法，但迄今为止，这些说法很难得到实证，有些肯定是不可靠的。

（二）凤雏三号基址与社宫

庭院中的立石、铺石遗迹不仅和凤雏三号基址是一个整体，而且它们占据了庭院里的主要空间。既然立石、铺石可能是社主和社坛，那么整个建筑就是一处西周时期的社。三号基址在发掘过程中遇到的几个迹象可以佐证这个推断。

第一，三号基址的建筑形式显示它不是一般的住屋，而是适合仪式活动的场所；三号基址的附近出土日用陶器较少，却在庭院中出土了多件一般居住遗址罕见的玉器，可能是仪式活动留下的。

第二，三号基址外围出土了较多未经加工的大蚌壳，这类遗物早在上世纪70年代就在三号基址北面（甲组基址附近）的发掘中有所发现。岐山周原博物馆陈列有大而完整者，长径有20多厘米，称其为蚌盘。一般西周遗址中有不少用蚌壳加工的蚌刀一类工具，但是未经加工的大蚌壳并不普遍。《左传·闵公二年》：“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脤于社。”杜预注：“脤，宜社之肉，盛以脤器也。”《说文》：“脤，社肉，盛以蜃，故谓之脤，天子所以亲造同姓。”可见古代祭社后所分的祭肉要用蚌壳盛装（蜃为大蛤），三号基址发现的蚌壳或许与此有关，可以作为社的佐证。

第三，紧邻三号基址的东北面发现了一处特殊的田垄状遗迹，它的表面被一层红烧土覆盖而得以保存。这层红烧土应该是三号基址失火后被很快清理到外围的建筑垃圾，因此可以肯定这个遗迹与三号基址是同时的。由于它与内黄三杨庄发现的汉代农田很相似，我们初步认为可能是田或圃^[28]。西周时期的周原是一个大都邑，虽然田地在我国古代城市中并不鲜见，但在高等级建筑群的内部还是不同寻常^[29]。什么样的建筑旁边会有田地呢？《左传·隐公十一年》记载鲁隐公在被杀前为了祭祀钟巫而斋戒，斋戒的地方叫“社圃”。杜预说“社圃”是园名，我们以为“社圃”可能就是社旁边的园圃。鲁隐公将要祭祀的钟巫本是郑国尹氏崇拜的神灵，属于人鬼又不是鲁国先祖，不得供奉于鲁国的宗庙。隐公为钟巫立的神主可能就在社中，这样就容易理解隐公将祭祀钟巫，为什么在一个园圃中斋戒了。社是土地之神，在社建筑周边留出田地，将其产出供奉于社主，正符合祭社“报本反始”的初衷。后世的王社和藉田结合在一起，将帝王亲耕的收获供奉于社稷，就是这个含义。总之，三号基址与田地的共存可为社的推断增加一点旁证。

将三号基址推测为社仍存在一个问题。后世官方的社都是坛壝类建筑，即主体建筑只有社坛和围墙，在旁边另设斋宫、神厨、神仓等建筑。据文献记载，这样的形式至少可以追溯到东汉初^[30]。凤雏三号基址四面都有建筑，与这种形式差别较大，由于早期社的资料很少，其中的原因现在很难明了。我们考虑或有两种可能：一是三号基址本身比较特殊；二是西周到汉代之间社的建筑形式发生了较大变化^[31]。带有建筑的社在先秦文献中是有记载的，如《左传·哀公七年》称曹国国社为社宫，《史记·管蔡世家》集解引贾逵曰：“社宫，社也”；郑众曰：“社宫，中有室屋者”^[32]。有意思的是，曹国的国社既用石主、又有建筑，可以说是凤雏三号基址最好的文字注解。

至于先秦的社有室屋的原因，我们设想了以下可能：其一，当时承担斋宫、神库、神厨一类功能的建筑更靠近社坛，且设计在一起，如三号基址东面的凸出部，就很有可能是神厨一类的建筑。其二，社中除了社主可能还用室屋供奉着其他神主，文献中历来有配祀之说；上文提到的钟巫，还有《史记·季布栾布列传》记载的“燕齐之间皆为栾布立社，号曰栾公社”，也是社里可供奉其他鬼神的例子。

（三）从官社的发展看三号基址的属性

我国古代的社有官方、民间之分，按《礼记》等文献记载又有不同等级。最后，我们从这两个方面来对凤雏三号基址进行考察。

社起源于对土地的崇拜，新石器时代的农业定居人群已经有了对土地再生能力的祈求，因此民间的社当有悠久的历史。与之相对，官方的社是国家机器产生后，国家政权和民间信仰结合的产物，由于社神具有地域性，统治精英利用民间对社的崇拜来增强国家认同和领土合法性。以往有一种观点认为，社由西周时官方主导的国家宗教礼制，经历了春秋战国的衰微，转变为两汉具有社会性和娱乐性的民间节庆。其实民间的社在产生伊始就具有凝聚社群的社会功能。在国家产生后，民间和官方两个社的系统一直长期并存，官方的社从商代开始也一直在强化。上述观点混同了官社和民社，它的得出只是因为早期文献对民间社的反映没有秦汉以后那样丰富罢了。

由于文献性质的缘故，较早被记录下来的社都与统治阶层直接相关。在殷墟甲骨文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对社（土）的祭祀，但是其地位似乎不是很重要，也没有显示与国家政权的特别联系。《诗·大雅·绵》记载古公亶父在迁居周原之初就建立了大社（冢土）；《尚书·召诰》记载召公在营建洛邑之初“乃社于新邑”，这都是国家借一地的土地之神表达对当地占有合法性的例子。西周晚期以后，随着周人殖民政体和在它影响下的土著社会的发展，各地出现了次生国家形成的潮流。由于社崇拜具有公共性，社的关系基于地缘而非血缘，非常适合用来强调国家的独立性，因此各国都构造了与统治地域相应的土地之神（国社），并极力主张和它的联系。官方的社得到了很大发展，东周文献里社稷成为国家的象征和代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

凤雏三号基址布局严谨、规模宏大、出土了很多贵重物品，从这些特征来看，当属官方性质的社（与此相对，铜山丘湾的发现则为民间的社）。以前二里头、偃师商城、殷墟等遗址发现的多座建筑已被学者指认为社，很多时候只是因为它们位于建筑群的西部^[33]。相比之下，凤雏三号基址作为我国较早的官方的社，证据是更充分的。

《礼记·祭法》说：“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这个说法的理想化、条理化色彩很浓重，未必反映先秦社会的真实情况^[34]。按上引《诗·大雅·绵》和《尚书·召诰》的记载，西周更可能的情况是，周王室在丰镐、洛邑、周原这样的都城都建立或保留了社，分封到东方的诸侯在各自封地也建立了社，王畿内高级贵族的采邑可能建有社，获得周室承认的异姓政体因占有土地也可以建社，最后，各地民间的乡野里社则任其自然。这大概是太社—国社—置社系统最初的样子。

凤雏发现的社所在地是周原，周原遗址的性质决定了这个社的属性。首先，根据金文和陶文资料，周原遗址在西周时期的地名是“周”，在周人观念里，“周”是一个地方，似乎

不能再做区分,而由于社是土地之神,一个地方一般只会会有一个官方的社。其次,周原遗址是先周时期的中心,是周人的故都。西周时期的周原聚居着大量贵族家族和各行各业的普通民众,它的聚落形态类似于被商人称为“大邑商”的殷墟遗址,是一个大都邑。近年发现周原遗址有西周时期的城墙包围(凤雏三号基址位于城内),这是“周”为一个都邑的重要证据。“周”不是封国,也不是采邑,能够与凤雏的社相联系的“官方”则只能是王室代表的西周国家,而崇拜它的人群应该包括“周”地所有的人。凤雏三号基址的北、东、东南都有大型夯土建筑,是一个大建筑群中的一部分。三号基址北面毗邻的凤雏甲组基址出土了与周王室有关的甲骨文,这对认识凤雏社的属性很有帮助。近年来的工作显示,周原遗址的西南部(即凤雏、贺家、王家嘴一带)是先周时期关中西部规模最大的聚落^[35],王家嘴、贺家已多次发现这一时期的高等级墓葬,这一带很可能就是先周的中心。古公亶父时已在周原建造了大社,而凤雏三号基址建造于西周早期,或许它是对先周社的改建或扩建^[36]。

注释:

- [1] 刘绪先生最先在队内提出了三号基址是社的观点,孙庆伟先生进一步提出是文献中的“亳社”,徐良高先生又指出了“碑”的可能。本文参考了各位先生的意见,但表述的仅为个人观点。刘绪先生还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 [2] 如凤雏甲组基址的正堂部分,召陈建筑基址群中的F3、F5、F8,云塘建筑基址和齐镇建筑基址,其相邻四颗屋柱所构成的矩形都为横长方形。
- [3] 郭明:《商周时期大型院落式建筑比较研究》,《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5期。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唐际根、荆志淳、何毓灵:《洹北商城宫殿区一、二号夯土基址建筑复原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二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1期;唐际根、荆志淳、何毓灵:《洹北商城宫殿区一、二号夯土基址建筑复原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 [8]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 [9] 周原考古队:《周原遗址凤雏三号基址2014年发掘简报》,本刊本期。
- [10]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3期。选取其中进深最大的F3作为典型建筑单体分析。
- [11] [12] 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云塘、齐镇西周建筑基址1999—2000年度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9期。
- [13] 郭明:《黄河流域商周时期建筑的考古学观察》,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 [14] 如以洹北商城发现的官庙基址与周原地区发现的西周中晚期官庙基址相比,这两方面差异尤为显著。如洹北一号基址的横长方形庭院占建筑总面积的71%,而周原云塘基址的庭院占建筑总面积不到20%。洹北一号基址的主殿以木柱夯土墙承重,房间进深不足6米;周原云塘基址的主殿采用四柱三开间,进深达11米。
- [15] 《仪礼·聘礼》郑玄注:“官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引阴阳也,凡碑引物者,宗庙则丽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官庙以石,窆用木。”
- [16] 关于木制祖先神主的记载,如《国语·周语上》:“及期,命于武官,设桑主。”《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白虎通·宗庙》:“祭所以有主者何?……所以用木为之者何?木有始终,又与人相似也。盖记之以为题,欲令后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论衡·解除》:“礼,入宗庙,无所主意,斩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为人像。”《周礼·春官·司巫》:“祭祀则共主”,郑玄注引杜子春云:“主谓木主也。”《春秋

经·文公二年》：“作僖公主”，杜预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年丧终，则迁入于庙。”《公羊传·文公二年》何休注：“主者易用，虞主用桑，练主用栗。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文选·东京赋》：“咸用纪宗存主”，薛综注：“主，木主，言刻木为人主神，置庙中而祭之。”

- [17] 《说文》：“祔，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为主。”只有许慎这样解释祔字的含义，《左传·昭公十八年》和《哀公十六年》杜预注、挚虞《决疑要注》（《后汉书·祭祀志》引）、《左传·庄公十四年》陆德明释文、《玉篇·示部》、《资治通鉴》胡三省注都以藏主的石函、石室来解释祔。
- [18] 刘钊：《安阳后岗殷墓所出“柄形饰”用途考》，《考古》1995年第7期。
- [19] 关于石质社主以外的几类社主，杨琳《古代社主的类型》（《中国典籍与文化》1998年第3期），引用文献较详，读者可参看。
- [20] 《吕氏春秋·贵直》说晋文公“即位二年，底之以勇，故三年而士尽果敢；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于天下。”这里的“石社”，孙锵鸣、陈奇猷以为是地名，梁履绳、于省吾则认为是石质社主。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前后晋卫两国间的冲突过程大致如下：晋伐卫，卫成公在国人逼迫下离开国都，叔武代行国政。晋国将占领的部分卫地分予宋国。城濮战后，卫成公惧而出奔陈国，后虽在晋国默许下回国，但终因对亲晋势力的报复而被晋国颠覆，由公子瑕代立。可见，晋国对卫国的处置基本限于更换最高统治者。与此对比，晋曹两国间的冲突更加激烈，晋军在攻打曹国都城城门时死伤众多，曹人将晋军尸体陈于城上，晋军则掘曹人祖墓，趁其恐惧而攻入曹国都城并俘获曹共公。后来曹国的侯孺贿赂晋国筮史，劝晋文公释放了曹伯，当时说了这样一段话：“齐桓公为会而封异姓，今君为会而灭同姓。曹叔振铎，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诸侯而灭兄弟，非礼也……”《战国策·魏策四》在说到这次晋曹冲突时说：“昔曹恃齐而轻晋，齐伐莱，莒而晋人亡曹。”可见战国文献一致把公元前632年这次冲突作为晋国灭曹来叙述。我们知道曹国至少存在到公元前487年（参见[32]），在晋国没有全部据有曹国领土（取其国曰灭）、也没有杀死曹国君主（君死

于位曰灭）的情况下，为什么要用“灭”、“亡”来形容这个事件呢？我们认为把《吕氏春秋》的“拔石社”理解为晋军为了严厉惩罚曹国，拔除了曹国国社的石主，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个问题。作为佐证，可以来看《淮南子·人间训》对这个事件的看法：“……重耳反国，起师而伐曹，遂灭之。身死人手，社稷为墟，祸生于祀而捕鱼。齐、楚欲救曹，不能存也。”此处的“社稷为墟”可以佐证“拔石社”是毁灭了曹国社稷，而非占领了名为“石社”的地方。

- [21] 《新唐书·张齐贤传》：时东都置大社，礼部尚书祝钦明问礼官博士：“周家田主用所宜木，今社主石，奈何？”齐贤与太常少卿韦叔夏、国子司业郭山恽、尹知章等议：“……社稷主用石，以可奉而行也。崔灵恩曰：‘社主用石，以地产最实欤！’吕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后魏天平中，迁大社石主，其来尚矣。周之田主用所宜木，其民间之社欤！非太社也。”于是旧主长尺有六寸，方尺七寸，问博士云何，齐贤等议：“社主之制，礼无传。……韩诗外传：‘天子大社方五丈，诸侯半之。’五，土数。社主宜长五尺，以准数五；方二尺，以准阴偶；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体；埋半土中，本末均也。”《宋史》卷一百二：“大社坛广五丈，高五尺，五色土为之……社以石为主，形如钟，长五尺，方二尺，剡其上，培其半。四面官垣饰以方色，面各一屋……中植以槐。其坛三分官之一，在南，无屋……先是，州县社主不以石。礼部以谓社稷不屋而坛，当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用石主，取其坚久……请令州县社主用石，尺寸广长亦半太社之制。遂下太常，修入祀仪。”从上述史料，我们可以看到唐宋时官社石社主和社坛的形制，还可了解到，唐人认为在民间社之外，太社主用石“其来尚矣”；宋以后又将石社主推行到地方官社。
- [22]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1973年第12期。
- [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中），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493—506页。
- [24] 《周礼·夏官·大驭》：“大驭掌驭王路以祀。及犯犴，王自左驭，驭下祝，登，受轡，犯犴，遂驱之。”郑玄注：“行山曰犴。犯之者，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既祭之，以

车辄之而去，喻无险难也。”

- [25] 见《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56页，图版四七：10—14。
- [26] 目前能见到的以石为神主的例子似乎年代较晚，如《后汉书·礼仪志》刘昭注说汉武帝时所立高禖的主是石主：“晋元康中，高禖坛上石破，诏问出何经典，朝士莫知。博士束皙答曰：‘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禖之祠。高禖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另外著名的例子还有《史记·封禅书》的陈宝、《汉书·刘云传》的瓠山石，这两个例子都是石头自身有异而被崇拜，并非人为立石以为主，但另一方面，它们也说明在当时的观念中，石头是可以作为神灵的凭依的。
- [27] 《战国策》“宋康王之时雀生麟”篇：“宋康王之时，有雀生麟于城之隙。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于是灭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斩社稷而焚灭之，曰：‘威服天下鬼神。’”从这里的“斩社稷而焚灭之”来看，作者观念中宋国的社是树或木。
- [28] 进一步的研究正在进行中。通过分析土壤微结构和植硅石，我们有望最终确定遗迹的性质。
- [29] 现有工作已经探明，凤雏三号基址的西北和北面分别为凤雏乙组和甲组建筑；东北和东面数十米也有夯土建筑；东南除了已发掘的凤雏四号基址（可能是附属于三号基址的“神仓”、“斋宫”一类建筑），稍远处还有更大规模的夯土基址。
- [30] 《后汉书·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
- [31] 笔者大胆猜测，汉以后官社的形式可能受了民间社和后代礼书的双重影响。秦汉时

乡野里社经常以大树为社主（如《庄子·人间世》的栎社、《史记·封禅书》的枌榆社，以及大量“丛社”），建筑可能比较简单，只有一圈围墙。这种社的数量很多，是普遍形式，它可能通过礼书的记载影响了官社的建筑式样。

- [32] 《左传·哀公七年》用预言的方式讲述了曹国的亡国故事，故事里曹国贵族在社官谋划逃离曹国具有很强的象征含义。社稷在东周时已成为国家的标志，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这里的社官必然指曹国国社。
- [33] 参看魏建震《先秦社祀研究》第三章，人民出版社，2008年。我们认为某个建筑位于建筑群或遗址的西部只是论证社很薄弱的证据。不过值得说明的是，凤雏三号建筑的确位于周原遗址西部。
- [34] 例如，《礼记·祭法》说诸侯国有国社和侯社。《左传》对春秋时期各国的社记录很多，但均未见有此两社。鲁国是唯一在都城有两个社的，有的学者认为周社和亳社相当于国社和侯社。但是根据传统经学的解释，亳社是周人建造的戒社；而按照当代的理解，鲁国之所以有亳社是因为曲阜为商奄故地，那里的商遗民对周人征服的抵抗很激烈，曾在周初叛乱，设立（或保留）亳社出于对商遗民的安抚怀柔。无论如何，亳社都与侯社无关。
- [35] 雷兴山：《先周文化探索》，科学出版社，2010年。
- [36] 在对三号基址的解剖中，我们发现在三号基址下面的地层中有残碎的红烧土墙体和空心砖等建筑材料，它们暗示三号基址附近还有早于它的大型建筑。

（责任编辑 冯 峰）